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信息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並於2010年7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便於以上地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說明書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2010年4月23日，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美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同一日，美元股份按對價1.00美元轉讓至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於2010年5月22日，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按對價1.00美元將美元股份轉讓至Wealth Zone Hong Kong。

於2010年6月8日，Wealth Zone Hong Kong和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5月1日的修訂協議補充），按對價人民幣3.018億元（或4,420萬美元）（根據常州富域的評估價值釐定）將Wealth Zone Hong Kong於常州富域持有的93.78%的股權轉讓至本公司。股權轉讓於2010年6月25日完成，此後，常州富域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對價於2011年5月1日通過發行4,4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新股份支付。

於2011年7月2日，本公司與香港創拓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創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對價人民幣3.018億元（或4,420萬美元）（相當於我們向常州富裕注入的投資總額）將本公司於常州富裕持有的93.78%的股權轉讓至香港創拓。對價通過以每股3,63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00,000股香港創拓新股份支付。股權轉讓於2011年8月15日完成。

於2011年9月12日，Wealth Zone Hong Kong（作為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面額由50,000美元更改為50,000美元加10,000,000港元。已向Wealth Zone Hong Kong配發和發行34,483,800股股份，及已使用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回Wealth Zone Hong Kong持有的4,421股美元股份。緊隨購回美元股份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註銷50,000股美元股份而有所減少。

於2011年9月12日，向Wealth Zone Hong Kong配發和發行額外4,034,466,2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取得現金對價4,034,466.2港元。因此，Wealth Zone Hong Kong持有本公司合共4,068,950,000股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本集團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

〔●〕

4. 〔●〕

〔●〕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

隨著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主要營運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列於本文件草擬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本文件草擬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無錫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1年1月6日，無錫新城萬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於2011年7月5日和2011年7月8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分別增至人民幣2.7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

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8月9日，江蘇新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2,124,800元增至人民幣1,593,187,200元。

常州新龍創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0年12月16日，常州新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至人民幣3.5億元。

常州新城東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2年3月12日，常州新城東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億元增至人民幣3.6億元。

常州萬方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2年8月23日，常州萬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億元。

常州新城金郡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13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億元。

常州新城萬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1年6月24日，常州新城萬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億元增至人民幣7億元。

常州新城創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1年2月28日，常州新城創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至人民幣9,000萬元。於2011年11月27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億元。於〔●〕，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9,000萬元。

常州嘉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於2011年6月22日，常州嘉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於2011年9月15日，常州嘉馳分拆為常州嘉馳和常州嘉楓市場調查有限公司。由於分拆，常州嘉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減至人民幣1,500萬元。

常州嘉楓市場調查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15日，常州嘉馳分拆為常州嘉馳和常州嘉楓市場調查有限公司。由於分拆，常州嘉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萬元。

南京新城允升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0年11月19日，南京新城允升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於2011年11月11日、2012年3月13日、2012年3月16日和2012年10月11日，註冊資本分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4.6億元和人民幣8.6億元。

蘇州新城創佳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1年5月12日，蘇州新城創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億元減至人民幣2.5億元。於2011年9月16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億元。

上海東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1年1月14日，上海東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4億元。

上海新城金郡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0年12月14日，上海新城東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2億元。於2011年1月12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3億元。於2012年5月9日，上海新城金郡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0.2億元，及於2012年5月11日增至人民幣4.2億元。於2012年5月16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2億元。

上海新城創宏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1年12月6日，上海新城創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億元增至人民幣7.7億元。於2012年5月30日，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4.2億元。

上海新城創佳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1年11月22日，上海新城創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億元減至人民幣2.1億元。

上海新城萬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1年11月15日，上海新城萬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億元增至人民幣4.1億元。

金壇市新城萬郡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1年3月22日，金壇新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常州新城萬盛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1年10月18日，常州新城萬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1億元。

常州福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2年4月23日，常州福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於2012年8月2日，常州福隆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億元。

常州凱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2年6月19日，常州凱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常州新城宏業百貨有限公司

於2010年11月30日，常州新城宏業百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股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常州吾悅百貨有限公司

於2011年4月22日，常州吾悅百貨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

長沙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1年3月28日，長沙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昆山新城創宏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1年6月20日，昆山新城創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於2011年11月7日、2012年6月26日和2012年8月15日，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2億元和人民幣3.7億元。

昆山新城創域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1年6月23日，昆山新城創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

上海新城創域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1年5月10日，上海新城創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常州新城瑞壹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7日，常州新城瑞壹國際酒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

常州吾悅國際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2年4月5日，常州吾悅國際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武漢新城宏盛置業有限公司

於2012年5月9日，武漢新城宏盛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2012年8月9日、2012年8月15日和2012年8月17日，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3.1億元和人民幣4億元。

上海富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2年7月16日，上海富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萬元增至人民幣3.38億元。

長沙萬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2年9月21日，長沙萬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

蘇州新城創恒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2012年8月13日，蘇州新城創恒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文件草擬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信息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草擬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均為或可能屬重大並於本文件草擬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訂立：

- (a)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創拓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01,800,000元轉讓於常州富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93.78%的股權；
- (b) 常州新城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0年12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5,814,600元轉讓常州新城萬盛房地產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c) 常州新城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金壇市新城萬郡置業有限公司50%的股權；
- (d) 月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蘇州新城創佳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昆山新城創域房地產有限公司1%的股權；
- (e) 月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昆山新城創域房地產有限公司50%的股權；
- (f) 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新城萬嘉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8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上海萬之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0%的股權；
- (g) 常州嘉楓市場調查有限公司（常州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其股東代其簽署）與常州嘉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常州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其股東代其簽署）於2011年8月9日訂立的資產分配協議，內容有關繼常州嘉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完成分拆後，向協議雙方分配常州嘉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的資產；
- (h) 常州嘉楓市場調查有限公司（常州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其股東代其簽

署)與常州嘉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常州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其股東代其簽署)於2011年8月19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雙方確認彼等對常州嘉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於其分拆前產生的所有負債共同負責；

- (i) 上海嘉定新城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新城萬嘉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2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3.112億元轉讓上海富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及上海嘉定新城發展有限公司債權人對借給上海富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人民幣2.982億元債務要求還款的權利；
- (j) 香港宏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零對價轉讓常州凱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5%的股權(截至協議日期尚未繳足)；
- (k) 王振華、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訂立的彌償契約(為本公司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內容有關王振華和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的若干稅項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節「F. 其他資料－2. 稅項彌償保證」一段；及
- (l) 王振華、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內容有關王振華和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江蘇新城的關係」一節。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37	1043869	2007年6月28日至 2017年6月27日	新城控股
	19	2016326	2003年1月28日至 2013年1月27日	新城控股
	36	1960732	2002年10月21日至 2012年10月20日	新城控股
	37	1779544	2002年5月28日至 2012年5月27日	新城控股
	6	3783432	2005年9月7日至 2015年9月6日	新城控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36	3783430	2008年8月7日至 2018年8月6日	新城控股
	37	3783429	2008年4月14日至 2018年4月13日	新城控股
	19	3783427	2006年5月28日至 2016年5月27日	新城控股
	36	3783421	2008年7月28日至 2018年7月27日	新城控股
	6	3783423	2005年9月7日至 2015年9月6日	新城控股
	19	3783442	2006年2月28日至 2016年2月27日	新城控股
	36	3783441	2006年4月7日至 2016年4月6日	新城控股
	37	3783440	2006年5月28日至 2016年5月27日	新城控股
	39	3783439	2006年8月14日至 2016年8月13日	新城控股
	39	3889373	2006年7月7日至 2016年7月6日	新城控股
新城別墅	36	4137643	2007年12月28日至 2017年12月27日	新城控股
	42	4365437	2008年6月14日至 2018年6月13日	新城控股
	36	5186574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新城控股
	37	5186575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新城控股
	36	5186576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新城控股
	36	7215836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新城控股
	37	7215835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新城控股
	6	7215838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新城控股
	42	7216050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新城控股
新城	6	7215979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新城控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新城	19	7215978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新城控股
 新城	37	7215840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新城控股
 新城	6	7215843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新城控股
 新城	19	7215842	2010年7月21日至 2020年7月20日	新城控股
 新城 FUTURE	37	7215981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新城控股
 新城 FUTURE	19	7215983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新城控股
 新城地产	36	7215861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新城控股
 新城地产	6	7215863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新城控股
 新城地产	19	7215862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新城控股
 新城地产	19	7215857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新城控股
 新城集团	36	7215851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新城控股
 新城集团	6	7215853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新城控股
 新城集团	19	7215852	2010年12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新城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就註冊下列商標提交申請：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有效期限	申請人
 新城 XINCHENG	19	[3783431]	2003年11月4日	新城控股
 新城 XINCHENG	39	[3783428]	2003年11月4日	新城控股
 新城 XINCHENG	39	[3783424]	2003年11月4日	新城控股
 新城万嘉 XIN CHENG WAN JIA	42	[4365438]	2004年11月16日	新城控股
 新城 FUTURE	6	7215984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新城	19	7215837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新城	36	7215977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有效期限	申請人
	37	7215976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42	7215975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6	7215841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42	7215839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6	7215982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6	7215984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42	7215980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7	7215860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42	7215859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6	7215856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7	7215855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6	7215858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42	7215854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7	7215850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42	7215849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6	7215846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7	7215845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6	7215848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42	7215844	2009年2月23日	新城控股
	35	8240269	2010年4月26日	新城控股
	36	8240268	2010年4月26日	新城控股
	37	8240289	2010年4月26日	新城控股
	42	8240288	2010年4月26日	新城控股
	35	8280220	2010年5月10日	新城控股
	36	8280219	2010年5月10日	新城控股
	37	8280218	2010年5月10日	新城控股
	35	8829489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36	8829488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37	8829487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有效期限	申請人
 新城控股	42	8829486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35	8829485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36	8829484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37	8829483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42	8829482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XINCHENG KONGGU	35	8829501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42	8829482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XINCHENG KONGGU	36	8829500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XINCHENG KONGGU	37	8829499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XINCHENG KONGGU	42	8829498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35	8829497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36	8829496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37	8829495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42	8829494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35	8829493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36	8829492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37	8829451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FUTURE HOLDINGS	42	8829450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XINCHENG KONGGU	35	8829449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XINCHENG KONGGU	36	8829448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XINCHENG KONGGU	37	8829447	2011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 XINCHENG KONGGU	42	8829446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万博	35	8829491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万博	36	8829490	2010年11月10日	新城控股
 吾域	35	9188923	2011年3月9日	新城控股
 WUYU				
 吾悦	35	9188924	2011年3月9日	新城控股
 WUYUE				
 吾域	36	9188925	2011年3月9日	新城控股
 WUYU				
 吾悦	36	9188926	2011年3月9日	新城控股
 WUYU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有效期限	申請人
	35	10509610	2012年2月21日	新城控股
	35	10509611	2012年2月21日	新城控股
	36	10762858	2012年4月13日	新城控股
	37	10762859	2012年4月13日	新城控股
	36	10762860	2012年4月13日	新城控股
	37	10762861	2012年4月13日	新城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35和37	301916893	2011年5月16日至 2021年5月15日	本公司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在中國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wuyueguangchang.net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uyueguangchang.com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uyueguangchang.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uyueguangchang.com.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uyuebaihuo.net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uyuebaihuo.com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uyuebaihuo.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uyuebaihuo.com.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ybh.net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ybh.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ygc.net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ygc.com.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wygc.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18日
xckg.cn	新城控股	2015年12月13日
xcwb.com.cn	新城控股	2015年12月13日
xcdc.com.cn	新城控股	2015年12月13日
xinchengkonggu.com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xinchengkonggu.com.cn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xinchengkonggu.cn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xinchengwanbo.com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xinchengwanbo.com.cn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xinchengwanbo.cn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futureholdings.cn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futureholdings.com.cn.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futureholding.com.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futureholding.com.cn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futureholding.cn	新城控股	2015年9月18日
yuemall.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mall.com.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mall.net.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mall.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mall.com.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mall.com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mall.net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shopping.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shopping.com.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shopping.com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shopping.net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shopping.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shopping.com.cn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shopping.com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yue-shopping.net	新城控股	2014年3月30日
xcgroup.com.cn	新城控股	2011年4月12日
city-land.com.cn	新城控股	2011年4月12日
new-city.com.cn	新城控股	2011年4月12日
citylandgroup.com.cn	新城控股	2011年4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信息

1. [●]

2. [●]

3.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2年〔11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於2012年〔11月6日〕的委任函由本董事會委任，自2012年〔11月6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4. 董事薪酬

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績效紅利、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約為人民幣720萬元、人民幣81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和人民幣760萬元。

據估計，根據於本文件草擬本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和授出的酬金和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1,300萬元，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紅利。

5.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草擬本「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文件草擬本附錄一。

6. 代理費或已收佣金

除本文件草擬本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草擬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草擬本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草擬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草擬本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1年9月12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此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部分相同，概述如下。

1. 宗旨

我們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行政人員（尤其是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早期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以及令其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一致。

2. 實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計102名選定人士（定義見下文）獲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62%。按照Wealth Zone Hong Kong的指示，本公司為選定人士的利益按票面值向Wellink Global (PTC) Limited（「受託人」，一家於2011年7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合共181,050,000股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102名在職及前僱員、行政人員和業務夥伴（「選定人士」）獲授予合共181,05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

3. 獎勵股份的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選定人士無權行使或享有獎勵股份隨附的權利或轉讓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歸屬。
- 選定人士的歸屬期乃根據其(i)表現評估；(ii)服務年期；及(iii)資歷（倘適用）而釐定。
- 任何特定選定人士獲授的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¹⁾分四批等額歸屬。
- 所有相關選定人士的首個歸屬日均為2013年12月31日⁽¹⁾。
- 選定人士毋須就歸屬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¹⁾ 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2012年至2015年止四年修訂為由2013年至2016年止四年。

- 倘選定人士的年度表現評估（倘適用）不盡理想，則該名僱員的歸屬期可予延長。
- 於歸屬前，選定人士無權享有獎勵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由受託人為各自的選定人士的利益持有直至歸屬。

放棄獎勵股份的觸發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被選定人士放棄：

- 選定人士由於身故、疾病、傷害或精神或身體不適而不再有資格獲得獎勵；
- 選定人士受聯交所公開裁決，或違反法律、保密義務或職業道德；
- 選定人士因盜竊、挪用公款、受賄、貪污或進行董事會認為可能會給本集團或社區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而犯罪；
- 選定人士連續兩個年度的表現評估未取得管理層的信納；及
- 選定人士辭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被我們解雇。

被視為已放棄的獎勵股份可由本公司酌情出售或重新分配。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根據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3. 接納所提呈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受讓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0.1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受讓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就任何提呈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

在下文第12、13、14、15及16各段規限下，受讓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整數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受讓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10%，即〔●〕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原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股份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

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第3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因而就所涉及股份的付款方式；
 - (g) 受讓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第3段；及
- (ii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且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不一致。

6.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受讓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在所有已經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行使價而言，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受讓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規定的資料。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的規定公佈為止。

9. 權利屬受讓人個人所有

受讓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受讓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

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倘違反上述條件，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受讓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11. 表現目標及持有最短時間

受讓人或須持有購股權滿最短時間及／或達致董事會可能於〔●〕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2. 終止僱用／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受讓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受讓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關係終止以外任何原因，則受讓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須為受讓人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受讓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第13段受讓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受讓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受讓人因為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受讓人終止受聘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受讓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受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受讓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有關股份全數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受讓人配發有關股份。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日期，向所有受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受讓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有關股份全數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受讓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受讓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受讓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能生效及被終止或已告失效，受讓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妥協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17.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受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述者規限下，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8.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最後定案，並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前提為，任何受讓人根據其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維持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調整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9.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12、13、14或15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第16段所述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 (iv) 根據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受讓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係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受讓人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受讓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後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第21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20. 修訂購股權計劃

倘相同者與該計劃及〔●〕不一致，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對〔●〕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受讓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的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受讓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條款仍須符合〔●〕的規定，而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受讓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第9段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24.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

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ii) [●]。

倘上文(24)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25. 在〔●〕的披露

[●]

26. 股東批准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項或〔●〕要求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任何相關事項須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倘上述兩項條件均未能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滿6個月之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被註銷，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於本文件草擬本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

[●]

2. 稅項彌償保證

王董事長及Wealth Zone Hong Kong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約（為本公司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

括) 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引致的稅項，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 或之前可能面臨，且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索償，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 而可能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據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述「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法律程式或重大索償正在等待判決、處理或威脅。

4. 〔●〕

5.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草擬本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hu Jin Law Firm Law Offices	中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七段所述的各位專家，已就本文件草擬本的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草擬本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刊發本文件草擬本時轉載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他們的名稱。

9. 促銷者

本公司並無促銷者。於緊接本文件草擬本之日的兩年內，並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經向任何促銷者支付、分配或給予或計劃支付、分配或給予。

10. [●]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草擬本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草擬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自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草擬本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

(d) 除江蘇新城外，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